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依照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关于同意召开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精神，本次研代会选举产生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正式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产生，设主席团候选人4名，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3人。

**四、**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人工读票、计票。选举将分发《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票》。

**五、**大会正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赞成”格画“〇”；投不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不赞成”格画“〇”；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投弃权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的“弃权”格内画“〇”，且不得另选他人。每张选票的选举人数等于或少于3人有效。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当场清点选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方得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取足应选人数；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

**八、**划写选票要用黑色水笔，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选票一经投出，不得再取回更改。

**九、**研代会选举设计票人10人，其中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3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计票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大会正式代表中推选。计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总监票人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投票时，各代表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顺序依次进行，因故未到会的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十二、**研究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院团委审定，研究生会组织需向学院党委和学校研究生会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附则** 本办法由本次大会通过后生效，由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